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粤考委〔2025〕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免考课程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各主考学校：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手续办理规定（粤考委〔2005〕11号）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26年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规定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规定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自 2026 年起实施。

一、凭前置学历申请免考课程

（一）前置学历范围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及自学考试专科以上（含专科）的毕业生（肄业生、退学生）报考自学考试，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免考已学过并考试成绩合格的有关课程。本科结业可视同专科学历，可使用结业的合格成绩办理专科层次课程的免考。

（二）可免考自学考试课程

考生可凭上述前置学历申请免考的自学考试课程如下：

凭前置学历免考课程一览表

原学历层次	自学考试学历层次	可免考课程	备 注
专科	专科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和要求相同的课程	1.办理免考需提供原学历毕业证（肄业证、退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公章）、身份证原

原学历层次	自学考试学历层次	可免考课程	备 注
研究生、本科	专科 本科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和要求相同的课程	件及复印件、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2.原学历中考试方式为“考查”的课程，不可申请免考自学考试课程。
自学考试专科、本科毕业生	专科 本科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代码及名称相同的课程	3.自学考试实习及毕业论文课程不可申请免考。 4.已停考的课程不可申请免考。 5.原学历为自学考试的毕业生，不可免考顶替后的课程。 6.省考委（省考办）最新公布的其他免考课程情形。

（三）办理步骤

1.考生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称“系统”）提交免考申请后，向县（区）考办提交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完整成绩表的原件及复印件。成绩表须加盖原毕业学校教务处公章，其中自学考试成绩表由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加盖公章。如成绩表是从本人档案中复印的，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肄业生、退学生须到当地市考办现场办理免考申请手续。

3.县（区）考办收集、验核考生材料，证件原件即退回考生，并打印免考办理凭证交考生，整理考生材料后统一报市考办。

4.市考办审核考生材料后，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打印《免考审核表》，与复印件材料一并上报省考办。

5.省考办审核后，审核结果上传系统，不书面反馈，市考办、考生可通过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二、凭证书申请免考课程

（一）证书范围

根据有关规定，目前可申请免考自学考试课程的证书包括学历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的相关等级证书。

（二）可免考自学考试课程

考生可凭上述证书申请免考的自学考试课程如下：

凭证书免考课程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可免考自学考试课程 (课程代码及名称)	备 注
中文、中文秘书专业（专科、本科）毕业证	04729 大学语文	1.申请免考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2005年前获得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还须提供考点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含个人身份证件信息、证书编号）。
	07489 应用写作	
日语专业（专科、本科）毕业证	00840 第二外语（日语）	
外语类专业（专科、本科）毕业证	00012 英语（一）	
	13124 英语（专）	
	00015 英语（二）	
	13000 英语（专升本）	

证书名称	可免考自学考试课程 (课程代码及名称)	备 注
大学英语 (CET) 四级及以上合格 证书, 或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成绩单	00012 英语 (一)	2.2008 年后在广东参加全 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取得 合格证书者, 如证书上的 姓名、身份证号与自学考 试准考证上的信息一致, 则无需办理 00018、00019 两门课程的免考手续, 系 统将自动合并成绩。持两 个以上自学考试准考证及 2008 年前取得该证书者, 可先登录系统查询是否已 有成绩, 有则无需办理免 考手续。 3.已停考的课程不可申请 免考。 4.省考委(省考办)最新公 布的其他免考课程情形。
	13124 英语 (专)	
	00015 英语 (二)	
	13000 英语 (专升本)	
全国英语等级考 试 (PETS) 二级 及以上笔试合格 成绩或合格证书	00012 英语 (一)	
	13124 英语 (专)	
全国英语等级考 试 (PETS) 三级 及以上笔试合格 成绩或合格证书	00015 英语 (二)	
	13000 英语 (专升本)	
全国计算机等级 考试 (NCRE) 一 级及以上 合格证书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13807 计算机基础与应 用技术	
	13808 计算机基础与应 用技术	

证书名称	可免考自学考试课程 (课程代码及名称)	备 注
全国计算机等级 考试 (NCRE) 二 级 C 语言程序设 计 (笔试和上机) 合格证书	13013 高级语言程序设 计	
	13014 高级语言程序设 计	

(三) 办理步骤

1.考生登录系统提交免考申请后,由系统自动对证书进行初步查验,如查验通过则无需考生提供证书等相关材料,也无需经市考办初审,直接进入省考办审核环节;如查验不通过,则考生须按规定到市考办提交身份证、等级证书原件(核验后即退还)及复印件,经市考办初审后再提交省考办审核。

2.省考办审核后,审核结果上传系统,不书面反馈,市考办、考生可通过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三、时间安排

考生向市考办提交免考材料后,可在 30 个工作日后(从市考办审核通过之日开始计算)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凭在外省或 2005 年前考取的等级证书办理免考手续的,视查验证书实际所需时间顺延。